

消防救援人员公安民警合力成功救下女孩



消防人员和公安民警合力将女孩救下 消防供图

近日,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119调度指挥中心接到报警:长春汽开区的一小区高层上有一名女孩欲跳楼轻生,指挥中心立即调派凯达北街站出动2台消防车10名指战员赶赴现场。

消防救援人员到场后,指挥员第一时间与现场民警核实情况,仔细研判救援环境。经过侦察和询

问了解到,现场是一名女孩因跟家人吵架一时想不开欲跳楼轻生,正坐在18楼护栏外狭窄的边缘,随时坠落,形势岌岌可危。女孩一直在哭泣,消防救援人员配合民警对女孩进行耐心地劝导,安抚其情绪,防止女孩做出过激行为。同时消防指挥员迅速部署作战计划,准备好安全绳、吊带等工具,做好防护

措施,并随时观察,寻找合适时机进行营救。

经过大家苦口婆心地劝解,女孩情绪渐趋平稳,救援人员趁女孩转身抓准时机,果断实施救援,消防指战员和民警合力将女孩从护栏外拉回,转移至安全区域。看到女孩平安,现场众人悬着的心终于落下。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未成年人切莫因侥幸心理 沦为电诈“工具人”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保护审判庭审结一起未成年人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被告人李某(犯罪时17周岁)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依法判处单处罚金。

2023年4月,年仅17岁的李某在上线杨某的指使下,在明知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为获取300元报酬(实际未获得),持他人银行卡在银川市某银行帮助转移被害人张某被骗资金19500元。经核实,该笔资金正是被害人张某在长春市二道区某宾馆房间内被诈骗后转入指定账户的款项。案件审理期间,李某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性,主动向法院退缴了被害人张某的全部损失195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然帮助他人转移、掩饰,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鉴于李某犯罪时系未成年人,依法应当从轻处罚。且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

行,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退赔被害人全部损失。综合考虑未成年人李某的犯罪情节、认罪悔罪表现,最终依法对其判处单处罚金。

审理过程中,法官了解到李某早早辍学,仅有初中文化,案发前曾在饭店打工。更令人忧心的是,其成长过程中明显缺乏有效的家庭监护与关爱。案件进入审理阶段后,无家属陪同处理,李某独自面对司法程序。虽然在案件审理阶段李某已年满18周岁,但交流中发现其社会经验不足,思维相对单纯。当被问及为何明知是诈骗款仍参与取现时,李某坦言是轻信了上线杨某“不会被发现”的谎言,并因300元报酬的诱惑铤而走险。结果不仅报酬落空(杨某在事后将其拉黑),自身更身陷囹圄。其经历深刻揭示了部分涉案未成年人家庭关爱缺失、法治观念淡薄的现实困境。

法官提醒:近年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因其门槛低、操作简单、看似“来钱快”,对涉

世未深的未成年人诱惑力极大,逐渐成为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发领域。未成年人身心尚在发育,易受不良信息诱导和利益蛊惑。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要切实履行监护职责,给予未成年人充分的关爱、引导和监督。学校需持续加强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摒弃“不劳而获”“快钱”等错误思想。未成年人也需提高警惕,坚决抵制诱惑,切莫因一时侥幸或贪图小利而触犯法律红线,葬送自己的未来。

二道法院将持续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不断深化未成年人案件“三审合一”机制改革。同时,加强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凝聚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及保护其合法权益的工作合力。通过深化“法治副校长”等工作机制,做实做细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筑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坚实防线,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在无声世界“听”见法治的声音

“《民法典》能保障大家安全成长。”“《民法典》能保护你远离侵害。”“《民法典》守护着我们的美好生活……”近日,在四平市聋哑学校(四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一堂特殊的普法课正在进行。

为给予特殊青少年更多关爱,提升法治校园建设水平,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欣冬与普法团队一同来到这里,为师生们带来一堂以“民法典护航青春,法治守护成长”为主题的法治宣传课。

课堂上,在手语老师的协同配合下,来自四平中院第一党支部的法官干警们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选取了游戏充值、网络打赏、学生欺凌、红包归属权、人格保护权人身安全保护令等与青少年学习、生活

息息相关的话题,以视频加字幕的方式,把法言法语转化为平实的语言,用饱满的情感和和缓的语气向学生们讲解了《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同学们在遵纪守法的同时,树立自尊自强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法律和社会的呵护下健康成长。

课堂尾声,干警们将精心准备的寓意着祝福与纽带的礼物送到学生们手中,传递来自法院的关注与关爱,学生们纷纷用手语表达了他们的感激之情。

“你们真棒!”干警们用刚刚学会的手语鼓励学生,孩子们瞬间露出灿烂的笑容,与法院干警们拥抱的场景也令人动容。“这堂法治课内

容新颖活泼,贴近听障学生需求,充分体现了法院对特殊学生的人文关怀和‘法治教育不能落下一个孩子’的理念。此次活动也加深了学生对《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认识和理解,增强了他们明辨是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学校老师表示。

座谈会上,李欣冬、法治副校长贺庆华、第一党支部书记董岩与学校负责人、教师代表围绕加强特殊儿童法律保护和增进院校联动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并一致表示,将持续用心用情用力呵护特殊青少年成长,形成院校保护合力,共筑特殊学生司法保护屏障,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蓝天。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民警帮群众快速寻回遗落车内财物

近日,长春市公安局经开分局深圳街派出所接到市民张先生报警求助,称其在乘坐出租车后,不慎将钱包和钥匙遗落在车上,焦急万分,急需民警帮助联系司机,找回失物。

接到求助后,民警苏子涵、郭子琦迅速响应,在安抚张先生焦急情绪的同时,详细询问其上下车地点、乘车时间等关键信息。根据张先生提供的线索,民警调取查

看张先生下车地点周边监控录像,经过耐心细致排查,成功获取了其搭乘的出租车车牌号信息。

紧接着,民警通过工作取得了出租车司机的联系方式,并第一时间与其进行联系。最终,在民警的努力下,张先生顺利领回了失物。

看到失而复得的钱包和钥匙,张先生对民警的高效工作和热心帮助赞不绝口。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现场解纷争 温情暖人心

“真没想到,问题这么快就解决了,太谢谢你们了!”坐在轮椅上的韩先生连连向立案庭法官道谢。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以切实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为残障人士开辟“绿色通道”,高效完成立案调解工作,让公平正义既有温度,更具速度。

当日,韩先生坐着轮椅来到宽城法院立案庭,想要起诉要求探视子女。然而行动不便的他,面对陌生的立案流程满心忧虑。立案庭工作人员敏锐察觉到这一情况后,迅速启动残疾人诉讼服务应急预案,引导韩先生来到“残疾人服务专窗”,一场高效的现场立案与调解就此展开。立案窗口工作人员一边耐心询问案件情况,一边快速审核材料,发现韩先生缺少被告在辖区的户籍或居住证明等材料,宽城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但窗口工作人员没有简单退回,而是询问韩先生是否能够提供被告近期住址

或联系方式。

“我知道我缺少材料,但我没办法了。被告带孩子一走了之,我手机里只有被告半年前在京东购物软件的快递地址,这个地址在宽城区。”

“您别着急,我们院现在实行集约化送达,能够核实京东快递的物流信息,我们帮您核实她的住址。”工作人员耐心的话语让焦虑的韩先生渐渐平静下来。

经过集约送达组迅速核实,被告最近确系住在宽城区。考虑到韩先生行动不便,立案庭副庭长王艳当即帮助联系被告,并从法理、情理出发,耐心劝导双方就子女探视问题达成一致。“不论父母双方婚姻状况如何,孩子都是父母的宝贝。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你们双方借此机会一定好好谈一谈。”经过耐心沟通协商,双方就子女探视权问题达成一致。韩先生紧皱的眉头舒展开来,一场诉讼也消弭在无形之中。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为见孩子“充面子” 男子无证驾驶被处罚

近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吉林支队巡逻二大队民警在吉林西收费站执勤时,对一辆车牌号为蒙D71***的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民警发现驾驶人孙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涉嫌无证驾驶。

经询问得知,孙某常年在外打工,与年幼的孩子分隔两地,已有较长时间未曾见面。近期,他决定回家看望孩子,为了能让家人看到自己过得不错,便向一位有车的朋友借了这辆轿车,打算体面地出现在家人面前。当时车上还装着他为孩子精心准备的玩具和零食,满心期待着与

孩子团聚。孙某坦言,自己其实已在驾校报名学习驾驶,但因工作繁忙一直未能抽出时间参加考试。此次归心似箭,抱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一路上既紧张又忐忑。

民警对孙某进行了严肃的安全教育,明确告知其无证驾驶不仅严重违反交通法规,还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想要给家人展现自己的成长与努力,完全可以通过更合法、更安全的方式,而不是选择这种危险且违法的行为。

最终,民警依法对孙某处以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开展交管业务专题培训 打造“一窗通办”服务标杆

为进一步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提升综合服务窗口“一窗通办”服务效能,日前,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户籍大队联合区交警大队组织开展全区公安综合服务窗口交管业务专题培训,来自各派出所的20名窗口业务骨干参加培训。

培训中,区交警大队精心选派业务精湛的教官团队,采取“理论+实操”的培训模式,重点围绕驾驶证补换

领、机动车违法处理、六年免检等高频交管业务,通过系统操作演示、典型案例分析、常见问题解答等方式开展教学。参训民警学习热情高涨,认真记录操作要点,积极互动交流,现场学习氛围浓厚。

通过培训,窗口民警的交管业务办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为实现群众“进一扇门、办所有事”的服务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